

金融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 纲

主要文件依据：

1.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20日）
2.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新华社北京2021年3月22日）
4.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

本讲义主要内容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要求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执行的支持政策

第二节 脱贫帮扶主要渠道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一) 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成果来之不易，必须巩固。

(二)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三)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接，事关重大。

二、基本思路

(一) 脱贫地区要做好过渡期内 5 个有效衔接。

(二) 工作重点两大转移。

三、目标任务

1. 到 2025 年

2. 到 2035 年

四、主要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

3.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

4.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

五、重点工作

(一)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二)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三)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四)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交通、通信、水电气）

(五)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教育、医疗）

(六)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七) 加强扶贫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和监督

第二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执行的支持政策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二、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转移支付

3. 救助帮扶

4.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5. 以工代赈

6. 政府采购

7. 税收优惠

8. 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与融资担保

三、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

四、扶贫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政策

1. 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

2.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五、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

(一)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

(二)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六、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一) 过渡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二) 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

(三) 丰富服务脱贫地区的金融产品体系

(四) 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

(五) 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资金支持（人行）。

(六) 加强考核评价和监管约束（银保监）。

(七) 加大保险支持

第三节 社会与金融帮扶主要渠道

一、产业帮扶

(一) 脱贫地区产业选择

(二) 产业帮扶方式

二、消费帮扶

(一) 国家消费帮扶主要政策精神

(二) 共享农业消费帮扶

(三) 订制农业消费帮扶

三、就业帮扶

(一) 就业帮扶主要方式

(二) 支持就业帮扶案例分析

四、易地搬迁帮扶

(一) “十三五”期间（2016 - 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成绩

(二)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主要工作要求

(三) 扶贫易地搬迁后商行贷款主要用途

五、定点帮扶

(一) 什么是单位定点帮扶

(二) 过度期定点帮扶政策

(三) 定点帮扶基本要求

(四) 定点帮扶驻村工作队管理

(五) 定点帮扶驻村第一书记管理

六、东西部协作帮扶